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2021-202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各位家長 / 監護人台鑒：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獲得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認可辦理家長校董選舉事宜。根據教育條例(40AL)，本校將舉行家長校董選舉，詳細選舉指引已上載於學校網頁內。現將選舉程序及守則，簡述如下：

校董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校董須認同及致力實踐辦學團體所訂定的學校願景與使命，並須以其個人身份為本校及本校學生的福祉行事。 2. 除了投票權外，替代家長校董擁有家長校董所有的職能。 3. 替代家長校董應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在會議上發表意見。只有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的情況下，替代家長校董才有權投票。
空缺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校董 <u>1</u> 名 2. 替代家長校董 <u>1</u> 名
校董任期	兩年（由校董註冊證發出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參選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參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如家長是學校教員，不能獲提名為參選人，但有權投票。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參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4. 按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

	<p>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選舉主任	學校委任李艷菁副校長擔任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提名期限	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5月28日【下午五時前】
提名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選人必須獲得另外兩名家長提名，方符合參選資格。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家長參選。 2. 提名人必須是現有學生家長。 3. 如參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提名期限延期至由選舉主任發出延期通知起計至少7日，或在一段合理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提名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選舉通知書附上參選表格一份，由參選人填寫。 2. 參選人必須填寫參選表格上所列事項，並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3. 參選人須於提名期限內填妥參選表格，並連同本人的個人簡介（不多於150字），於提名期限內親身或託其子女 / 受監護人交予校務處。【學校在收到提名表格後，將向家長發出確認信。】 4. 有關申報虛假資料的一切責任，包括取消參選資格，甚或取消校董資格，須由參選人承擔，而非由本會及選舉主任承擔。
分發參選人簡介及選票	日期：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簡介會	<p>日期：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家長校董參選人簡介會）</p> <p>時間：下午1:30-下午2:00</p> <p>地點：聖保祿天主教小學禮堂</p> <p>【簡介會當日將由參選人親身闡述履歷及參選抱負，歡迎所有家長出席】</p>

投票日期	日期：2021年6月25日（五） 時間：上午8：10--下午3：10
投票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投票權。 2.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 3. 父或母均享有投票權，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享有投票權。
投票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監護人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享有投票權。 2. 如有多於一名女兒在校就讀，只會分發選票給較年長的女兒。 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否則該張選票作廢票論。 4. 家教會將設置一個已鎖上的投票箱，投票箱的兩條鑰匙分別由選舉主任李艷菁副校長及家教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代表(非參選人)保存。 5. 家長應把已填妥的選票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交其子女/受監護人於投票日（2021年6月25日）交回班主任，班主任隨即將所收集的選票(放在特設的、已封好的信封內)放入投票箱內。 6. 若家長／監護人遺失選票或其子女／受監護人沒有於投票日的指定時間交回選票，則以棄權論。 7. 若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全校停課，選舉主任將投票日及點票日自動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
點票安排	<p>日期：2021年6月26日（六） 時間：上午9：00--上午10：30 地點：聖保祿天主教小學禮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家教會常務委員會最少兩名代表（非參選人）和選舉主任參與點票見證工作，並邀請家長、參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2.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選票上所投的參選人數目，超越認可數目； (ii) 不依指示填寫選票；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當選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以得票數目作當選準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參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參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2. 若參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則以抽籤形式決定。
公佈結果	選舉結果將透過學校網頁及家長通告公佈。
上訴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選的參選人可在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將舉行一個由校長、選舉主任和最少兩名常務委員會委員（非參選人）組成的委員會作出議決。 2. 任何不記名的上訴或沒有理由的上訴將不獲受理。 3.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備註	家長校董選舉一切的程序及守則均跟據教育條例及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家長可參閱學校網頁內有關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及「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請填妥所附回條，並託 貴子女/受監護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有意參選的家長，請填妥參選表格，並親身或託 貴子女 / 受監護人把參選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交到 101 教學助理室門外收集箱。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76 3181 與李艷菁副校長聯絡。

此致
貴家長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校長

廖敏兒女士

李艷菁副校長

彭關佩玲校長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
2021-2023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通知書
回 條

_____ 年級 _____ 班

學生姓名：_____ ()

本人知悉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及守則，並已收到提名表格乙份。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姓名 (中文)：_____

日 期：_____